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48号）核准，于2011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926.4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36,675.89万元。2011年9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1）京会兴验字4-04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总额为15,579.40万元。具体如下：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2,3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279.40万元补充新增投资额；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2,315.69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1,219.20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华创投”）、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思远”）、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佳美博志”）、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持有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或“标的公司”）合计100%的股权，并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中国风投、北京嘉华创投、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宁波佳美博志、北京中海盈创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7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中电加美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作价54,0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25%（即13,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75%（即40,5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现金对价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交易

对方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以该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收取上述现金对价，各交易对方所应取得的现金对价（税前）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 数（股）	持股比例 （%）	所应取得的现金 对价（元）
1	杨媛	21,152,100	32.54	43,929,000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35,100,000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10,381,500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6,966,000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5,805,000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5,575,500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00	3.87	5,224,500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5,089,500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3,064,500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00	2.23	3,010,500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2,902,50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2,902,50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1,242,000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1,242,000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661,500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661,500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324,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所应取得的现金对价（元）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283,500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243,00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229,500
21	郭银元	78,400	0.12	162,0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135,000,000

2、股份对价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公司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总对价 54,000 万元中 75%（即 40,500 万元）的部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扣除公司向其股东分配的每 10 股 1 元的现金股利后的价格，即 14.73 元/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其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比例计算其所应取得的股份对价，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获公司股份数（股）
1	杨媛	21,152,100	32.54	8,946,843
2	樊少斌	16,902,300	26.00	7,148,676
3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	7.69	2,114,358
4	宁波华建风投	3,355,100	5.16	1,418,737
5	北京嘉华创投	2,795,900	4.30	1,182,281
6	中国风投	2,684,100	4.13	1,135,539
7	北京中海创投	2,516,300	3.87	1,064,052
8	戴云帆	2,449,200	3.77	1,036,55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中电加美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应获公司股份数（股）
9	王建强	1,476,200	2.27	624,134
10	宁波加美博志	1,446,700	2.23	613,136
11	王小鑫	1,397,900	2.15	591,140
12	何芝娟	1,397,900	2.15	591,140
13	吴永建	600,000	0.92	252,953
14	国俊华	600,000	0.92	252,953
15	吴召坤	313,100	0.49	134,725
16	谢长血	313,100	0.49	134,725
17	朱保成	156,600	0.24	65,987
18	郭同华	134,200	0.21	57,739
19	北京中海思远	119,100	0.18	49,490
20	魏长良	111,800	0.17	46,741
21	郭银元	78,400	0.12	32,993
合计		65,000,000	100.00	27,494,900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后，按照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约定进行股份锁定，具体锁定情况如下：

（1）截至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告之日持有标的股权已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中电加美原股东中除北京中海盈创以外的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持有标的股权未满 12 个月的股东（即北京中海盈创）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等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以下简称“核心层股东”）及宁波佳美博志同时承诺：

- A.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3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25%；
- B.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30%；
- C.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中电加美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且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当年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 45%；
- D.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上述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同时适用于其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奖励对价

如中电加美在补偿期限内（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应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电加美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确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如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以当年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并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对于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在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盈利预测补偿的当年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则交易对方可以选择以现金、以股份或者以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如交易对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原则进行补偿：

- 1、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就减值补偿金额（即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下同）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其单方应补偿金额，向公司另行补偿。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应进行或已完成的盈利预测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之和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总额的部分，则超出部分应由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以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该等股东所获对价总额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各交易对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上述减值补偿义务人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收到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与交易对方进行业绩补偿的方式相同。

3、上述各减值补偿义务人对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净额。

4、如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因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实施转增、股票股利分配等除权行为导致调整变化，则标的股权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2013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确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并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3年6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3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议取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议取消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3年8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3年第22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六、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500万元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现金对价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对中电加美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 股权。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现金对价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的部分对价，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